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玉东、万东艳：本院受理原告贾鹏刚与被告刘玉东、万东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贾鹏刚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600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以本金86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，自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利息59093元（ $86000\text{元} \times 24\% / \text{年} \div 365 / \text{天} \times 1045 / \text{天} = 59093\text{元}$ ）；按年利率12%计算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起诉之日2026年1月10日期间利息55671元（ $86000\text{元} \times 12\% / \text{年} \div 365 / \text{天} \times 1969 / \text{天} = 55671\text{元}$ ）；以上本息合计：200764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（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票据为准）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